

附件

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5 年部门预算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2.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优生优育、性与生殖健康、家庭保健等知识，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地生育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。

3.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保险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。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、生产、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，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。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。

4. 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倾听群众意见，反映群众诉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动员、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5. 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，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。

6. 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，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

7. 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，完成党和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市委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机构 1 个：为办公室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5 人，在职人数 5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5 人；离退休人数 2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2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19.9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.9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09.5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财政要求，减少开支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19.98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

就业支出 13.5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9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40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09.5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财政要求，减少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9.98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19.98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2.7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0.5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.6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.8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9.9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9.9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.4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0.4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节约经费，减少开支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末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:

15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;

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;

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;

18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;

19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;

20.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;

2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,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,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 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,按基金项目编制,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

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